

2023 年度巨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全过程监控。将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中，每个季度填写绩效监控，根据实施运行情况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情况。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绩效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也是绩效管理的根本。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和参考，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有序有力开展，扎实有效推进，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先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5 人次，始终保证党委意图依法转化为人民意志。召开党组会议 14 次、主任会议 11 次、人大常委会 9 次，认真审议县政府关于预决算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题报告 23 项，依法提出审议意见 8 项，依法作出决议

决定 11 项，为全县中心工作开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依法审查批准 2022 年县财政决算，批准 2023 年县财政预算调整变更，使财政资金的安排更有利于我县“六稳”“六保”任务落实，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依法审议 2023 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建议。强化审计整改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增强财经法纪意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更科学、更高效。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种业振兴、科技成果转化、旅游发展 4 个重点领域开展联动监督活动。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共搜集到各领域问题线索 47 条，梳理归纳为 13 条，将代表发现问题、上级人大交办问题第一时间转交政府，并督促政府整改到位。组织人大代表到县法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调研并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1 次，参加县检察院听证会 6 次，参加县法院案件执行 3 次、座谈会 2 次，向县法院、县公安局转交并督促办结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4 件，助推提升司法执法效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申报确立市级立法联系点 1 个，配合省、市人大开展地方立法项目调研及征集修改意见 6 次，辑印邢台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 400 册，用于学习、宣传立法工作，为地方立法工作贡献力量。全年开展大型法律宣传下基层活动三次，累计播放宪法宣传影片 15 场，发放法律法规知识读本 1000 余册，发放民法典、地方法规宣传彩页

2.8万余份，大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紧紧把握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不断规范、保障和促进代表依法履职，更好激发代表发挥作用。紧扣人大代表履职需求，共组织4批次37名人大代表前往昆明、长沙等地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履职培训，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前往西柏坡红色基地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河北的探索与实践历程展馆参观考察，通过举办“人大讲堂”对驻县省、市、县人大代表进行全覆盖培训，有效提升了人大代表业务知识和履职水平。一年来，共有2名市人大代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书面述职、4名市人大代表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上进行述职、54名县人大代表和186名乡镇人大代表在各乡镇代表联络站述职。指导代表家站开展政策宣讲、履职培训、视察调研等活动12次，参与代表1000余人次，接待和联系选民600余人次，搜集各类问题建议100余条，为全县发展贡献了基层人大代表的力量。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对比倒查情况看，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有关要求，但有一些绩效目标的设定还不够准确，有偏差。我单位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逐项查找原因，查找差距，努力做到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精准，科学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在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方面有个别项目执行率偏低。要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质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有助于更好的保障工作，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